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8號

原告 黃櫻美
張福興

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名稱及地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表明被告為何人，亦未表明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係請求對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另應確認該強制執行事件案號係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0220號」或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110號」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名稱及地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